

闽台文化关系研究丛书(第二辑)

再度越海向台湾延伸，使闽台两地
它以闽南方言和部分客家方言
式、民间信仰、民族习惯、
具有共同的文化风貌。尽管
与福建不同的遭
传统，表现
族本位的
文化形态
上的同一

闽台民间 传统器具

林蔚文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闽台文化关系研究丛书（第二辑）

闽台民间 传统器具

林蔚文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闽台民间传统器具／林蔚文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1

(闽台文化关系研究丛书)

ISBN 978-7-211-05848-8

I. 闽... II. 林... III. ①日用品—研究—福建省
②日用品—研究—台湾省 IV. TS97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146 号

闽台民间传统器具

MINTAI MINJIAN CHUANTONG QIJU

作 者：林蔚文

责任编辑：汤伏祥

出版发行：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211@fjpph.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印 刷：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南平东路 86 号金城投资区新店楼 邮政编码：350012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8.625

字 数：195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书 号：ISBN 978-7-211-05848-8

定 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前言

台湾问题是萦系在海内外所有中华民族子孙心里的一个最牵动民族感情的问题。一个多世纪来，台湾无论沦入日本殖民统治，还是处在两岸对峙的政治纠葛之中，都是作为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存在着，无论处在什么样的压力下，都不能把它和祖国分开。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台湾同胞和祖国大陆同胞一样，都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子民；台湾社会和祖国大陆社会一样，都是在中华文化的基础之上建构和发展的。共同的文化，是一股潜在的、巨大的力量，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维系台湾与祖国密不可分的精神支柱。这一切正如江泽民同志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中所指出的：“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中国人的纽带，也是实现祖国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

台湾与祖国的文化亲缘关系，最先、最直接的就体现为台湾与福建的关系。这是历史发展决定的。福建和台湾，都是以中原南徙的移民为主体而建构起来的社会。稍有不同的是，在福建，中原移民南徙入闽，至宋代已基本完成；而在台湾，则是自明末清初开始，才由南徙入闽的中原移民后裔再度大规模迁入台湾的。其文化的传播，也随同移民一起，从中原经由福建的本土发展，再度播入台湾。因此，闽台社会都先后经历了一个共同的内地化、文治化，实质也就是中原化的过程。虽然在台湾的社会发展进程中，源自中原的闽文化经历了其在台湾本土的不同发展，但未能改变其源自中原的本质。闽台被视为一个共同文化区，皆因其文化有着历史形成的密切亲缘关系。这种亲缘关系，简言之，就是地缘近、血缘亲、文缘深、商缘广、法缘久。追索闽台文化的来路，也必然寻根到中华文

化的源头。作为闽籍的文化学者，我们无论在进行福建文化研究，还是在探视台湾文化的发展，都为闽台文化共同源于中华文化而又呈现出多样形态的魅力所感动，也深感有责任揭示闽台文化这种同根共源的密切亲缘关系，以便有利于加强中华民族的团结，推动两岸民众的认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闽台文化关系研究”丛书。

丛书既名“闽台文化关系研究”，顾名思义，是以“文化”为讨论对象，以“关系”为切入点，在闽台的背后，涵盖的其实是两岸，所涉及的也不单纯只是文化问题。它是以闽台为中心，以文化为重点，来论析两岸关系的一套系列著作。

“丛书”第一辑（十一种）出版之后，受到海内外各方面关心两岸问题的学者、读者的欢迎。由于种种原因，最初设想的某些选题，未能如期完成，有些选题，也一时未找到合适的撰写者，使第一辑丛书留下某些欠缺和遗憾。有鉴于此，2005年成立的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中心和海峡文化研究会，甫一诞生，便接过这项工程，着手组织省内相关学者，进行第二辑九个选题的撰写。希望两辑共二十个选题的这套丛书，能较全面、深入地反映以闽台为中心的两岸文化关系，为建设和谐海峡，贡献一分绵薄之力。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衣食住行传统器物	8
第一节 服饰鞋帽、首饰佩饰与纺织器物	8
一 服饰鞋帽	8
二 首饰与佩饰	26
三 福建畲族、惠安女和台湾原住民的服饰	32
四 纺织与缝纫器具	47
第二节 饮食器具	53
一 炊具	53
二 食具与盛具	58
三 传统食品制作用具	75
第三节 建筑与居家器具	81
一 相关的建筑器具和辟邪物	81
二 传统家具	87
三 其他用具	93
第四节 交通行旅传统器具	112
一 交通工具	112
二 行旅用具	124
第二章 农业生产传统器具	131
第一节 农业生产器具	131
一 耕作农具	131
二 灌溉农具	135
三 收获农具	138
四 加工农具	140
第二节 渔猎用具	147
一 渔具	147
二 猎具与钓法	151

三 狩猎器具	153
四 养殖工具	155
第三章 商业和手工业传统器具	156
第一节 商贩等器具	156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器具	160
一 木作工具	161
二 木雕工具	163
三 木版印刷工具	164
四 泥水工具	165
五 砖瓦工具	165
六 石雕工具	165
七 制瓷工具	166
八 纺织工具	167
九 印染工具	167
十 打铁工具	168
十一 打制锡器工具	169
十二 打制银器工具	170
十三 制茶工具	171
十四 榨糖工具	172
十五 造纸工具	175
十六 榨油工具	177
十七 制盐工具	179
第四章 民间宗教与传统文化器具	180
第一节 民间宗教祭祀的相关器具	180
第二节 民间戏曲与音乐舞蹈等传统表演艺术器具	191
第三节 民间传统文化器具	204
一 书写类传统文化用具	204
二 民间传统工艺类器具	208
第五章 闽台民间传统器具相关问题的讨论	219

第一节 民间传统器具与社会经济的关系	219
一 传统器具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219
二 传统器具与名牌产品	226
第二节 传统器具的社会民俗文化功能	238
第三节 闽台民间传统器具的历史渊源与交融	253
主要参考文献书目	264
跋	268

绪 论

在人类社会中，各种生产器具和生活等用具，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物品。在传统农业社会，这些传统器具和器物，不但具有广泛的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因为它们留存有各个历史时代的烙印而有着深厚的民俗文化内涵。各个历史时期产生制作的这些生产器具和生活等用具，有的因为时代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而遭到淘汰，有的则以其实用、好用等原因而代代相传，流传至今。这些林林总总的生产器具和生活等用具，不但种类庞杂，数量繁多，而且在器物类型、制作工艺和用途方面，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和民族地区之间，也有许多差异。因此，它们的内涵是丰富多彩而又复杂多变的。一方面，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如同其他传统文化一样，闽台民间传统器具也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文化共性。与此同时，由于时代的发展变化和地域文化的长期影响，它们又存在一定的地方文化特色。另一方面，就闽台两地的有关传统器具而言，它们之间的共性却远远大于个性。闽台两地的许多传统器具，在制作风格、器物造型、材料质地和用途等方面，有的完全一致，毫无差别。有的即使有所差异，但在总体上仍然属于同一类型、同一物质文化范畴。这些问题本书将会有充分的论述。通过这些论述和资料的展示，我们可以从民间传统器具器物这一处处可见而又妇孺皆知的物质文化中，看到海峡两岸人民长期而又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和融合，看到闽台两地历史悠久的血缘、地缘、物缘和文化缘等亲缘关系。

众所周知，闽台两地语言相同，风俗相近，生产、生活形态以及文化艺术等方面的内涵也基本相似。长期以来，台湾海峡两岸人民舟楫相济，交往密切，两地之间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渊源关系。早在三国时期，闽台人民就已经有了一定的交往。据《隋书》记载，隋大业六年（610年），隋炀帝派遣陈棱等将士到流求，曾经带回数千台湾男女。这些台湾民众来到大陆后，就被安置于福建沿海地区。据宋代《三山志》和明代《闽都记》、《闽书》等古籍方志记载，这些台湾民众被安置于福建东南沿海福清县的“安夷南里”、“归化北里”等地。具体地点据著者考证，约当今福清市的龙田和上薛等地。^①宋代，将澎湖划归福建泉州府晋江县管辖。宋代曾任福建提举市舶的赵汝适在《诸蕃志》中记载：“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至南宋，福建闽南沿海一带的居民为了躲避战乱兵祸，纷纷渡海移居台湾、澎湖。郁永清《裨海纪游》载：“自南宋时，元人灭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为飓风飘至（台湾），各择所居，耕凿自贍。”当时宋代钱币已在台湾地区流通，台湾与内地已开始“互市”。元代惠宗至元元年（1335年），正式在澎湖设巡检司，以此管辖澎湖、台湾。在此之前，元朝中央政府曾于世祖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派杨祥为宣抚使，带忽必烈诏书到台湾招谕当地原住民。元大德年间，福建行省设治泉州，以求更好地经营台湾。元大德元年（1297年），派张浩、张进率兵进驻台湾。这一时期，由福建沿海等地移居台湾的居民，已经把大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各种民间传统技艺带入台湾，传授给台湾民众，借此推动台湾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他们还带去大量的生产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具，

① 林蔚文：《隋代台湾高山族先民移居福建新考》，《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5期。

有力促进了闽台民间生产、生活器具的交流和融合。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后，闽台之间的各种交流更加频繁而密切。这一时期，郑氏父子大量招募福建沿海居民移居台湾，开发台湾，闽、粤等地数以万计百姓渡海来台，加入拓垦大军。经过郑氏政权的多年经营，台湾经济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闽台民间各种生产用具和生活器具的交流和融合，也得到新的发展。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郑克塽率众归顺清政府。同年，清政府在台湾设一府三县，即改承天府为台湾府，辖台湾、凤山、诸罗三县，隶属福建省台湾厦门道，拨兵万名驻守。这一时期，闽粤等地仍有数以十万计的沿海居民前往台湾。这些大陆移民的到来，不但传播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各种传统技艺，同时还带来各种各样的生产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具，输入大量的日用消费品，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台湾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台湾民间各类器具的变革，使之得以发展和进步。清末以来，随着海峡两岸人民更加密切而频繁的交往，福建民间各种传统器具和制作技术，对台湾地区的传播和交流源源不断，日益增多，在两地民间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各种传统器具和制作技术的大量输入，闽台民间传统器具的传承关系愈加明显。它们风格相似，用途一致，在许多方面体现了同根同源的历史文化渊源关系。

在传统器具器物的种类方面，依据有关资料，明清以来，闽台各地民间的各种传统器具和器物大致有以下几类：

一、衣物纺织类：1. 服饰鞋帽：男女服饰、儿童服饰、巾、帽、衣兜、肚兜、腰带、围裙、披肩、靴、革履、布鞋、草鞋、木屐、木屐履、拖鞋、弓鞋等。2. 首饰佩饰：簪、笄、钗、串饰、项链、耳环、项圈、长命

锁、耳坠、手镯、指环以及随身佩挂的玉佩、珠串、荷包、香囊、链子、胸花、胸针、徽章（纪念章）等佩饰及什器。3. 纺织、缝纫器具：梭子、搓麻瓦楞、传统织布机、簾梳、弹棉花器具；木尺、剪刀、熨斗、老式缝纫机。

二、饮食器具类：1. 炊具：鼎、甑、蒸笼、竹算、陶算、竹爪篱、漏勺、锅铲；风柜、吹火筒、火钳等。2. 食具与盛具：碗、盘、碟、勺、瓢；筷子、箸笼、筷筒；竹筒、饭桶、草包袋、木碗、提梁木碗；竹篓、蛋篓、油篓、量器、竹箩、提篮、果盘、漆盘、果盒；茶杯、茶盅、茶壶等茶具；酒杯、酒盅、酒壶、烫酒器、锡酒壶等酒具；火锅等。3. 传统食品制作用具：制作年糕、糍粑的石臼、木碓、木槌、石碾、石磨、木印模、磁印模等；制作粉干、线面的器具；打制肉燕、鱼丸等食品的器具；榨汁机、酿酒坛、漏斗、擂茶钵、茶碾等。

三、建筑与居家生活器具类：1. 相关的建筑器具和辟邪物：夯板、夯槌等土墙夯筑器具；鸱吻、厝猫、风狮爷、照妖镜、石敢当、石狮、抱鼓石、镇山符等辟邪物。2. 传统家具：床、榻、踏板、榭、柜、箱、屏、桌、椅、凳、几、案、台、架等。3. 其他用具：枕头、凉席、竹筒席、靛青花被等卧具；火笼等暖具；篦梳、角梳、梳妆台等妆具；针线等女红用品；薰炉、扇子、眼镜、老式钟表、怀表、电话、锁；烛台、油灯、马灯、汽灯、电灯、铁算（点松明用的器具）等灯具；水烟筒、旱烟筒、大烟枪、烟袋、火镰、打火石、纸媒、纸媒筒、鼻烟壶等烟具；洗脸盆、洗脚盆、痰盂、马桶、高脚桶、尿壶等室内用具；鞋拔、搓衣板、捶棒；摇篮、椅轿、童车等儿童用具；篮、箩、箱、盒等竹、木、藤、棕、漆制品；礼杠、礼盒、皮箱、花轿、子孙桶等婚嫁用品；棺材等丧葬

用具。

四、交通行旅器具类：1. 交通工具：独轮车、牛车、马车、板车、三轮车、黄包车、轿子、凉杆、舢板、福船、竹排、竹筏、泥搭等。2. 行旅用具：雨伞、斗笠、蓑衣、雨衣、包袱和伞袋、草鞋。

五、农业生产传统器具类：1. 耕作农具：犁、耙、镢头、鹤嘴、锄头、劈草刀、镰刀、扁担、箩筐、畚箕、粪桶等。2. 灌溉农具：戽斗、龙骨水车、水碓等。3. 加工收割农具：镰刀、打谷机、槁桶、碌碡、鼓风机、磨谷机、簸箕、装谷麦的畚斗、谷斗、谷仓；米桶、米斗、竹篓、竹勺、切刀等。4. 渔猎用具：渔网、鱼篓、钓鱼具、鸟铳、硝药筒等。

六、商业和手工业传统器具类：1. 商贩等器具：各类招牌、幌子；戥子、秤、秤砣、斗等量器，旧式算盘、账本箱；药碾、药臼、货郎担、鱼丸担、剃头挑子、磨刀器具等。2. 手工业生产器具：木匠、泥水匠、竹编、藤编、榨油、榨糖、酿酒、造纸、制茶、打铁、锡器、陶瓷器等传统手工业生产的有关器具，如：铁锤、锯子、刨刀、墨斗、锉子、凿子、尺子、瓦刀、漏斗、蔗车、碾子、酒瓮、茶篓、油篓等。

七、民间宗教与传统文化器具类：1. 民间祭祀的相关器物：神舆、香亭、香案、烛台、笏杯、签、供杠、漆笼、供果盒等。2. 民间戏曲与音乐舞蹈等传统表演艺术器具：十番、鼓、锣、钹、铃、响板、唢呐、醒木、戏箱等。3. 民间传统文化器具：笔、墨、纸、砚、笔架、笔洗、笔筒、八宝印泥；泥塑、彩灯、纸扎、风筝、各式玩具、棋牌等。

闽台民间各类传统器具的材料，主要有竹、木、藤、草、棉、布、漆、土、玉、石、陶、瓷、金、银、铜、

铁、锡、角、骨、革等。千百年来，人们大多就地取材，以本地盛产的各种原料，经过加工制成各种生产和生活器具。一般的日常用具，制作工艺大多比较简单，然而适用耐用。少数器具用料考究，工艺精细，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观赏价值，堪称工艺美术品。在日常生活用具方面，各类竹、木、棕、草、藤、漆等制品数不胜数，处处可见。早在宋代，福州地方志《三山志》就记载青刚木“堪作鞍轿”；桄榔木“色紫黑有文理，可以制器”；石楠木“其木坚硬，可为斧柯”；榱木“为柱不腐”。明清时期的方志古籍如谢肇淛《五杂俎》载：“闽人作室必用杉木，器具必用榆木，棺槨必用楠木。”《闽书》亦说栲木“可为器，最耐久远”；金荆木“可为床榻器用”。《闽产异录》说花梨木“宜制器用”；甜茶树“木坚可作器，贮水经久不变，洋舶用之”；赤皮“其木坚韧，亦可为舟为器”；桦“皮町为烛，木可贴弓”；红木“为櫺为椅”，等等。闽西北等地竹木茂盛，万竿竞翠，当地人民祖祖辈辈就有编织竹木器具的传统生产习俗。汀州诗人江庸因此有诗云：“疏疏昨宵雨，新笋方登盘。山农竹为业，编作篮与簞。”在以陶、瓷、玉、石、骨、金、银、铜、铁、锡等材料制作的各类器物中，传统手工艺工匠们还创造了与这些材质相适应的雕、镂、刻、绘、铸、琢、磨等工艺，使之更加绚丽多彩，富有装饰性和艺术性。这些出自民间百工之手的用品，不但在闽台广大民间的生产和生活中应用广泛，有些器物同时还蕴涵着丰富的民俗文化内涵。如上所述，闽台民间传统器物涵盖的范围非常广大，涉及的行业也五花八门。举凡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应有尽有，无处不在。长期以来，人们常常利用这些器具，在衣食住行、生命礼俗、文化娱乐、宗教仪礼等方面，表达着自己的喜怒哀乐和心灵的祈求。由此而来，在不少传统器具的

身上，也积淀着深沉的历史和民俗文化内涵。闽台两地人民同文同种，同风共俗，在许多传统器具中，同样可以明显地看到两地人民之间相同的民俗文化和深厚的亲缘关系。

近代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进步，闽台地区的传统器具也出现一些变化。这一时期，诸如手表、时钟、电池、汽灯、钢笔、手电筒、自行车、收音机以及各种橡胶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搪瓷制品、化纤制品、化妆品等舶来品大量传入境内，对民间传统器具造成很大的冲击。近 30 年来，各种家用电器迅速兴起，电风扇、洗衣机、电视机日渐普及，一些高档消费品和装饰品纷纷进入普通家庭。各种生活器具向着适用、轻便、美观和新颖的方向发展，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另一方面，随着闽台社会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一些传统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方式遭到淘汰，许多当年曾经风靡一时的生产工具遭到冷落甚至遗弃。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对为数众多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器具的保护、传承和研究，成为新时期社会学术界必须面对的课题。闽台两地丰富多彩的民间传统器具，是我们祖先留下的珍贵文化遗产，值得两岸学者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心和爱护。正是基于这一目的，本书的写作和研究算是对这一课题开了一个头，希望海峡两岸的学者今后有更多的机会走到一起，共同关心爱护和传承我们祖先留下的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

第一章 衣食住行传统器物

第一节 服饰鞋帽、首饰佩饰与纺织器物

一 服饰鞋帽

服饰鞋帽类物品是广大民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物品。千百年来，闽台民间服饰经历了许多变化，至明清前后，两地民间的服饰鞋帽类物品主要有男女服饰、儿童服饰、巾、帽、衣兜、肚兜、腰带、围裙、披肩、靴、革履、布鞋、草鞋、木屐、木屐履、拖鞋、弓鞋等。分述如下：

男女服饰 据现代考古资料表明，新石器时代晚期，在闽江流域和台北圆山等闽台地区古遗址居住的原始先民，已经有了简单的原始纺织业。当时人们利用陶纺轮或树皮棒等原始工具剥制树皮和葛麻纤维，编织简单的遮体衣物。商周时期，福建和台湾属古扬州，《禹贡》有“岛夷卉服”之说。所谓“卉服”，一般认为即以树皮或葛麻之类纤维织造的衣物。20世纪70年代，福建武夷山船棺曾出土一批葛麻织品和一小块木棉布，据鉴定是当时古越人的纺织衣物。

汉代以后，随着中原移民的大量南来，福建地区民众的服饰渐趋汉化。东汉至魏晋时期，当时人们的衣饰已逐渐形成衣冠巾帽的穿戴风格。唐宋时期，各地的服饰基本形成统一的风格。一般民众男为圆领袍，女为上衫下裙。1985年，福州郊区发现的南宋黄升墓，出土了一大批质量精美的衣物，品种有衣、长袍、广袖袍、背心、围兜、